

##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學術發展小組組織章程

經八十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系學術發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組織章程依本系八十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決議案訂定。

二、本小組設委員若干名，召集人一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委員由本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自行登記，經系務會議通過者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；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如無法於新學年度開始前成立本小組，則原委員會之執掌延至新委員會成立為止。

三、本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
- 1．籌議本系學術發展事宜。
- 2．編審本系學報及學術著作。
- 3．執行本系教師教學研討會。
- 4．籌辦學術會議。

四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集委員會議一次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